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06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参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份额，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份额的议案》，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份额做出了相应调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0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2024年0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113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596,015.70元（含预留份额），认购份额12,596,015.70份（含预留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646,538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份额，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份额的议案》，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份额做出了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徐赛花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6.6000	16.16%
戴轶	董事		
张琴	董事		
张丽华	董事、副总裁		
李建钢	董事		
姜振多	监事会主席		
付晓	职工监事		
高莉莉	监事		
周晨君	副总裁		
支瑞琪	副总裁		
林云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102人）		107.4000	65.23%
预留		30.6538	18.62%
合计		164.6538	100.0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06月0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13656）中所持有的1,646,53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06月0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581867），过户价格为7.6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6,5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4日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转债代码：110081　证券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5月20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4年6月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4年6月11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6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7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宏昌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转股期限：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

3、暂停转股期限：2024年6月11日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7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债券代码“123218”。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3218；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将暂停转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宏昌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155,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苏宝刚、胡向明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36,910	99.2621	2,118,729	0.73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55,6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74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625,433	89.2690	2,118,729	10.731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4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74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74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9,744,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5、6、8、9、10、1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桑何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1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7日，中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1.50亿元担保。鉴于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高永安资本的授信额度，中邦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6月7日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亿元。原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相应失效。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1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120.59	1,435,831.92
净资产	349,829.06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387,838.96	2,224,563.27
净利润	381.66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8.1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4,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4,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6,542,64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8,442,6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95,9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446,7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04,200股，股东数量为35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将于2024年6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3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404,2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8,442,648股变更为419,846,848股。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及授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45,091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9,545,091股股份已于202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9,846,848股变更为449,391,939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智航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智航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4,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徐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00
2	王彬彬	董事	110,000
3	赵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4	刘铁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5	其他被激励对象		884,200
合计			1,404,2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1,404,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3.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公司、PRIMROSE CAPITAL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2219000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